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8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1,827	131,212	1,182,397	1,370,448	-13.72%	151,000	156,000	1,215,206	1,328,649	-8.5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0,326	163,720	1,064,358	1,239,888	-14.16%	133,770	158,616	1,079,416	1,251,744	-13.77%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49,429	51,227	380,736	489,040	-22.15%	51,042	50,006	414,740	457,123	-9.2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346	122,360	980,167	1,318,673	-25.67%	127,000	143,607	980,212	1,325,461	-26.0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2,663	8,171	84,903	83,249	1.99%	13,005	9,226	86,846	83,156	4.4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52	100	636	595	6.89%	152	100	636	594	7.07%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342	3,352	34,547	43,454	-20.50%	4,011	3,610	39,365	43,737	-10.0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681	2,261	16,176	21,319	-24.12%	1,927	2,700	15,913	21,790	-26.94%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1,961	3,408	16,611	19,308	-13.97%	690	2,665	15,306	17,880	-14.4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537	1,288	13,064	7,483	74.45%	1,849	1,908	11,808	5,698	107.23%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2,480	0	4,649	0	-	2,412	0	4,500	0	-
合计	535,744	487,099	3,778,234	4,593,457	-17.75%	486,858	528,438	3,863,948	4,535,822	-14.81%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始销售整车,其产销数据于2019年1月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出,正式列入本产销快报,2018年同期数据也相应追溯调整。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销售整车,其产销数据于2019年7月正式列入本产销快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毛夏红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025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毛夏红女士的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毛夏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19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康年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相关债权。2019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医疗投”)被确定为发展康年59.14%股权及人民币9453.019501万元债权转让项目受让方。2019年8月5日,公司与天士力医疗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天士力医疗投以人民币22,065.559501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发展康年59.14%的股权及相关债权。2019年9月3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19-027、2019-030、2019-035、2019-036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9月6日,发展康年股东变更已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发展康年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天士力医疗投名下,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发展康年股权及债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9-02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交易情况介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润商贸”)拟与烟台嘉益恒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恒业”)、烟台渤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隆商贸”)分别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罗润商贸拟与嘉益恒业签订煤炭购买合同。

1、公司介绍

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NEGQ091

经营范围:钢材、煤炭、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嘉益恒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075769364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材、煤炭、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与烟台嘉益恒业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主要条款

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与烟台嘉益恒业商贸有限公司(“销方”)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400万元。

(1)、品种:动力煤(2)、数量:25000吨

(3)、运输方式:罗润商贸从嘉益恒业汽运自提。

(4)、付款方式:以现汇方式预付全额货款。

(5)、货物质量异议及解决办法:罗润商贸于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货物质量异常,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销方提出,经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后,按第三方检测报告调整合同价款,发热量每比合同约定基准发热量高低1kcal/kg,结算单价相应增减(合同价/基准发热量)0.103元/吨,其他互不追责。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煤炭购销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罗润商贸拟与与渤隆商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

1、公司介绍

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NEGQ091

经营范围:钢材、煤炭、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渤隆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782334872 9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摩托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钢材、化工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与烟台渤隆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主要条款

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销方”)与烟台渤隆商贸有限公司(“购方”)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470万元。

(1)、品种:动力煤(2)、数量:25000吨

(3)、运输方式:罗润商贸将煤炭汽运至渤隆商贸指定地点(仅限中桥镇建制区域内)。

(4)、运输费用:罗润商贸支付。

(5)、付款方式:购方以现汇方式预付全额货款。

(6)、货物质量异议及解决办法:渤隆商贸于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货物质量异常,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销方提出,经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后,按第三方检测报告调整合同价款,发热量每比合同约定基准发热量高低1kcal/kg,结算单价相应增减(合同价/基准发热量)0.107元/吨,其他互不追责。购方过期提出质量异常无效。

(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煤炭购销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43294　　债券简称:17银河G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7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G2(143294)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为4.6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9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9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17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8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6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3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8鲁西化工CP001,债券代码:04180033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4.35%,期限365天,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具体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8”),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于2019年1月5日、2月1日、3月5日、4月4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7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临2019-005”、“临2019-009”、“临2019-020”、“临2019-031”、“临2019-033”、“临2019-037”、“临2019-03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在完成标的资产现场尽职调查基础工作上,已出具了审计、评估报告初稿,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加紧相关报告的编制,并积极履行交易对手方内部决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生产地址的变更,将生产地址由“地址1: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地址2: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2号厂房、4号厂房”变更为“地址1: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地址2: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6号、47号”。

变更后内容如下:

一、具体情况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161号

企业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地址1: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地址2: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5号、47号

生产范围:Ⅱ类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Ⅱ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Ⅱ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6877介入器材。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企业负责人:韩广源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有效期至:2020年4月2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增加生产场地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　号:临2019-03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6	0	-	698	118	491.53%
		皮卡	199	775	-74.32%	3734	11047	-66.20%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51	44	15.91%	205	305	-32.79%
		合计	256	819	-68.74%	4637	11470	-59.57%
		其中:新能源客车	4	0	-	582	90	546.67%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0167	67996	-26.22%	563511	704671	-21.45%
销量	整车	客车	6	7	-14.29%	701	113	520.35%
		皮卡	514	941	-45.38%	4949	11961	-58.62%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62	14	271.43%	230	245	-6.12%
		合计	572	962	-40.54%	5880	12319	-52.27%
		其中:新能源客车	4	0	-	583	89	555.06%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48406	87329	-44.57%	581232	701683	-17.17%
		其中:车桥(自配)	788	1925	-59.06%	13324	34461	-61.3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19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广发证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0,071,091.6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887,097,067.7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391,730,314.21元。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年上半年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87,097,067.79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88,709,706.78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288,709,706.78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288,709,706.78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74,686.39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0,525,426,507.4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0,525,426,507.48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1,524,217,53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001,208,974.68元转入下一期间。

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19年12月13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

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2019年10月2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1)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杨天天。

(四)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股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注:此回执请于2019年10月2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87554163)。

2019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广发证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广发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9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薄记日期	2019年9月3日		
起息日期	2019年9月5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一致行动人一: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通讯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一致行动人二:蒋依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一致行动人三:蒋学真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鑫盛富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腾龙科技”),蒋依琳,蒋学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鑫盛富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2,634,000股,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214,700股,合计减持10,848,700股,占公司